

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

· 翁慧圓 ·

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爲

前言

在國人倡導學校社會工作之際，國中少年的中途輟學問題是極需關注的議題。因爲「輟學」不再只是教育上的問題，它涉及了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影響輟學者的就業生涯發展，和可能導致失業與犯罪等社會問題（林山太，民七八；張人傑，民八三；Coombs, 1985）。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八四）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資料指出，八十四年九月國內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爲九、四五一，其中二、四九三人因失蹤而輟學，至該年年底時，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增加至一二、三〇三人，失蹤學生三、三五〇人。在中途

輟學學生中，國中少年佔八成以上。最近公佈的「兒童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要求國民中小學發現學生有中途輟學情形（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應通知社政主管單位與教育主管單位，社政單位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和採取必要措施。由此可見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問題受到國人重視，不僅在輟學人數上逐年增加，輟學少年可能是失蹤人口、飆車、殺人、色情犯罪、及其他少年犯罪事件的高危險人口群，格外值得關切。

壹、國中少年中途輟學的影響

中途輟學對青少年的影響極大，義務教

育階段的輟學更令人關心。國中時期輟學可能影響的層面包括：對輟學者個人的發展、對教育的損失、和對社會安全的危害。分別探討如下：

一、對輟學少年生涯發展的阻礙

青少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人生發展階段，是追求自我、思考個人未來發展和建立個人價值體系的關鍵時期。國中階段的中途輟學，切斷了少年與教育體系的關係，使他們的求知慾受到挫折，無法學習足夠的基本知識與技能，使之不易發展其個性與潛能，也喪失重要學習成長的機會（Mitalaret, 1985）。若社會和家庭未能針對輟學少年提供適當的

替代教育時，將使少年對其生涯發展無法作適當和理想的選擇與規劃。研究顯示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有關，國中輟學者因謀職能力的不足，未來就業將受到更多限制，而容易流於社經地位的底層（邱文忠，民八三；Jerome, 1987）。

二、中途輟學在教育領域的影響

從教育投資的觀點而言，學生中途輟學是人力與教育資源的浪費。在教育體系領域裡，中途輟學常被視為是阻礙教育界實現目標的障礙和是一種教育體系無效的表現（聯合國，民七三）。值得學校社會工作關心的是，中途輟學少年或復學少年在校園裡，對同輩所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和在教學上帶來的學習困擾等問題，常被教育工作者人員視為教育系統的「壞疽」（張人傑，民八三）；使校方對輟學後之復學少年有排斥、拒絕、不歡迎等的情形，可能導致復學少年再度輟學。

三、中途輟學對社會的損害

歐美各國中學生輟學情形普遍，早已證實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多項研究也指出輟學與失業率偏高及犯罪問題有關（郭乃揚，民八一；Tregar, 1992）。國中少年處於身心變化劇烈階段，個性衝動、抗拒權威、追求享樂和易受同輩影響的性格，一旦輟學，缺乏學校之生活規範，在普遍功利享樂的社會環境中，很容易走上犯罪之路。蔡德輝（民八二）研究地方法院的少年犯罪事件中，發現非在學少年之犯罪率為在學學生的五·一五倍。筆者查閱台中地方法院少年觀護人室八十三年元月之一六四個案，輟學學生案件佔總數的四〇%。雲林教養院統計該院收容的六十五名不幸少女中，輟學者有四十六名佔七一%，其中國中輟學者有三〇名佔四十七%（蕭建民，一九九三）。國內近來有關雛妓的研究也發現，少女首次進入色情行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至少六成，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者也佔一半以上（梁望惠，一九九三）。上述資料顯示，非在學者或輟學者觸犯法律的情形實已達到令人擔憂的地步。

貳、國中少年中途輟學之因素

國內外有關輟學議題的研究，多認為學生輟學的因素是複雜的和多方面的，受到社會變遷、家庭結構改變、教育缺失、多元化個人價值等的影響，和不適當與功利社會關係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梁志成，民八二；張細富，民八三；Seinker and Martin, 1992）。學習困擾、低成就、心理與情緒困擾、抗拒權威、交友不慎、沈迷不良場所等都可能導致學生中途輟學。Pata (1995) 整理美國中等學校學生輟學資料時指出：貧困、家庭解組、疏離孤立、學業成就低、家庭疏於關心、學校與家庭價值理念衝突等，是導致中途輟學的重要因素。

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都是國中少年成長過程中的重要組織，其中家庭的影響更為深遠。在家庭中，家庭結構的改變、父母相處和諧與否、親子關係的良窳和父母管教的方式，都可能影響子女的中途輟學行為。本文將從家庭系統的運作情形，探討其與國中少年的輟學行為之間的相關性。

參、家庭系統理論與少年中途輟學行為

學行為

社會工作強調整體性與多元性的專業處置技巧，問題行為的產生不能視為單一的原因，也不能簡化問題到特定個人的身上。家庭系統理論認為：每個家庭都是「一個完整體」(Whole)，以其獨特的結構、規則和目標來運作；每個家庭也都是「一個系統」(system)，由一群互異與互賴的份子組成，依著每個家庭的動力歷程來面對種種難題，以維持家庭的平衡(彭懷真，民八三)。中途輟學青少年為家庭系統的組成份子，其輟學行為不宜只認為是對學校系統的適應不良，必須考量它是否關聯著整個家庭間的互動問題，輟學行為有可能是家庭體系變動的結果。因此，欲從家庭層面了解青少年的輟學行為，須從家庭的整個系統進行探討。

一、家庭系統的意義

系統論源自生物學，German(1978)指出「系統是一些在界限(boundary)內彼此

有互動之部分所組成之集合體，在這界限內所有存在的實體，都可以視為一個系統」。系統理論強調二個原則(鄭玉英，民八十)：

(一) 整體論

相信整體大於部分的總合，亦即指所有部分相加一起，並不產生整體，因為整體仍是來自部分之間的互動，沒有互動，即沒有所謂的系統。

(二) 關係

任何家庭系統都是由連結家人之間的關係作構成，家庭中任一成員間都有「關係」，如婚姻、親子、手足等，家庭成員間之關聯及互動方式，構成複雜的互動網絡。

Hoffman(1981)認為這種由「互異卻又相互依賴份子所組成的實體」之系統，是經由「錯誤—激發」(an error-activated way)的方式，來維持平衡。也就是說，這些份子以可預測的方式相關聯，合力創造出一種用改變自身來維持穩定平衡的模式。由此，系統可說是由一些彼此有互動關聯的實

體，在某一界限內所集合而成；當系統面對壓力時，會藉由自身的改變或調整以維持系統的平衡，以避免系統的失調或解組。

二、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系統理論將各個與家庭有關的部分，組合成一個系統，包括幾個重要概念：家庭成員、成員角色、權力分配、互動關係、家庭規則、家庭與外在環境之互動……等。在家庭系統中，任一要素的改變，都將不可避免地會影響另一要素與其之關係，同時會影響整個家庭的運作與平衡狀態。為了紓解家庭不平衡所帶來的緊張與壓力，家庭會做某些改變來達到系統的再平衡。這些改變可能是家庭的失功能，或是家庭成員行為的偏差(Goldenberg, 1991; Minuchin, 1974)。每個成員在家庭系統中，都有其獨特的位置，不僅對家庭功能的建立與維持，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也同時承擔著家庭的壓力。因此，從家庭系統理論來看，青少年的中途輟學行為可能是在反映整個家庭系統壓力之信號，是為穩定家庭平衡的一種適應性行為，

藉著輟學行為來減輕或緩和家庭的壓力。輟學行為也可能是青少年吸引家人注意的手段，也可能影響家庭的狀況，使家庭暫時忽略和逃避更重要的問題；輟學此一行為也許使青少年背負家庭的病症，而成爲家人推卸責任的藉口。

在家庭系統中家庭整體與部分之間，存在著極密切、互爲因果的關係，若關係不和諧，整體與部分雙方則會互害，關係愈變愈糟；若關係是和諧的，則兩者互惠，關係愈變愈好（柯永河，民八一）。家庭具有養育、保護、慰藉、鼓勵、歸屬、教導等功能，若成員與家庭間的「提供者—接受者」互補角色是和諧的，且互動模式是開放的，則家庭會趨於穩定平衡，成員也會適應良好。

Bowen(1978)的家庭系統理論強調「家庭情緒系統的平衡」，他認爲家庭系統中除了整體與部分的影響與關聯外，尚有兩種力量：(1)「親密的需求」(togetherness)，和(2)「自我的需求」(individual)來維持系統的平衡(Goldenberg,1991)。因此，在家庭中的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和手足關係之間，其家

庭功能的「提供—接受」過程中之運作結果，若個人的親密與自我的需求能獲得滿足，則家庭將更趨於穩定，成員對家庭的依附力更強。反之，當家庭成員的親密需求無法得到滿足，即可能增強成員在自我需求上尋求更多的滿足，而將使家庭關係不和諧，導致成員產生適應不良情形，繼而向外尋求情緒的依附對象。

Goldenberg(1991)認爲家庭中的急性狀況、成員關係的改變、成員生命週期事件和成員個人內在的改變等因素，都會影響家庭系統的平衡，因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家庭成員的偏差行爲。以下將探討這些因素與輟學行爲之間的相關情形。

三、家庭關係、家庭結構與輟學行爲

家庭這個系統，包含了夫妻、親子和手足關係等次系統。夫妻是家庭系統中最基本的次級體系，夫妻關係的改變或失功能，不僅將造成家庭結構的改變，也會連帶影響全家。夫妻之間的改變，無論是離婚、分居、

遺棄或死亡，所帶來的衝突、緊張、壓力，將造成家庭體系的不穩定。若家庭體系的改變來得太突然，或超過體系所能承受的極限，就會產生對抗的反應，導致其他家庭成員的非適應行爲，輟學行爲即可能是一種因應家庭體系改變的非適應行爲之一。此外，在家庭成員關係改變所形成的新家庭結構過程中，子女常成爲父母間之緊張與衝突下的代罪羔羊，或與父母的一方或其他家人聯盟，形成新的次級體系，用來對抗衝突的關係，或以輟學及其他偏差行爲來突顯家庭中的壓力。

(一)家庭結構

Venter(1977)研究指出：家庭結構的不完整易造成青少年對事物的不信任心理，一旦離開學校，更容易觸犯法規（高金桂，民八一）。在實徵研究中，Valerie & Zminies(1991)研究家庭完整、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三者，與中途輟學行爲間之關係，發現家庭結構的改變對輟學行爲有極大的影響，其中繼親家庭的輟學行爲較單親家庭的學生，

其中途輟學頻率更高。張細富（民八三）與梁志成（民八二）於國內的調查研究，也證實父母婚姻關係的變動，對子女的輟學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在筆者（一九九五）的研究中，中輟少年有四成自父母離婚和分居的家庭。此外，彭駕驛（一九九四）研究十二個縣市一、〇一一名國中輟學少年時，也發現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的青少年，有顯著的輟學行為。上述研究均顯示家庭關係的變動，特別是夫妻體系的改變，不僅會影響家庭系統的穩定、家庭親職功能的順利執行，更與子女的輟學行為有密切關係。

（二）夫妻關係

國外從事家族治療者常有以下的實務經驗：許多行為有偏差孩子的父母，在接受一連串治療後，往往會發現他們先有婚姻問題的事實，而後才了解子女的偏差行為乃在化解父母婚姻關係中的衝突（李瑞玲，民八十八）。父母良好的婚姻關係可帶給子女和諧和歡樂的可能性較高，有助維持子女心理健康與情緒穩定、較有安全感，因此對家庭的依

附也較佳；反之，將使子女有反社會之偏差行為。在研究全省二千名國中少年後，高淑貴（民七九）發現父母關係影響國中少年的逃學行為，父母關係不佳者，逃學行為愈嚴重。此外，針對中途輟學者的研究也證實，父母婚姻狀況融洽與否，和輟學行為的頻率有顯著之關係（張細富，民八三；梁志成，民八十）。

（三）親子關係

良好的親子關係可增進親子間情感的親密性、相互支持和尊重彼此的自我需求，才能有助於青少年正常的成長。在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形成因素時，會發現親子關係常是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馬傳鎮，民七二）。張細富（民八三）與 Seto (1989) 的研究均指出：家長對子女學業的關懷與支持，和子女的輟學次數有關。筆者的研究也發現：有近半數輟學少年與父母間的溝通極為匱乏，也有四成輟學少年認為自己不受父母喜愛，顯示中途輟學與親子關係不佳有關。

（四）手足關係

手足關係也是家庭系統中的次級體系，每個孩子的出生都會使家庭系統產生變動。子女通常是在父母經驗、經濟狀況和社會關係不同的階段中出生，因此，親子關係自然有所差異。研究指出：不同的出生順序及手足數目，對青少年的適應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黃德祥，民八三）。手足關係的親密與疏離，不僅影響個別成員，也會使其他次體系，甚至整個家庭系統的平衡受到牽動。當手足關係無法滿足個別成員的種種需求時，將降低成員對手足體系的依附；反之，手足關係愈親密，則彼此間的相互影響愈大。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即可能會藉著手足關係之間的緊密結合，相互模仿與學習（高淑貴，民七九；Brodv, 1992），在親子關係不良和家庭規則僵化的家庭系統中，親密的手足關係將對偏差行為有所影響。此外，偏差行為也可能是反映手足關係間的緊張與壓力，導致輟學行為。

四、家庭規則與輟學行為

家庭系統也是一個規則管理體系，規則

的建立使家庭成員能以有組織的與重複的型式彼此互動。家庭規則就是建構與維持家庭成員關係的公式，決定了家庭關係之間的行為型態，成為父母與子女間次系統於家庭生活管理規則 (Goldenberg, 1991)。家庭規則通常包括：描述性與指示性兩種，其中指示性規則是指導成員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在健全和開放的家庭中，規則的建立有助於維持家庭的次序和穩定，同時也允許規則在變動的環境中有所改變。Satir (1972) 認為功能失調的家庭，經常是依循著反功能的規則，而阻礙了個人家庭的成長、成熟和家庭系統的運作。在封閉式的家庭系統裡，不僅家庭關係結構僵化，在管教子女的家庭規則溝通之運作過程，也顯得固著和缺乏彈性。因此，家庭功能的不良，有時並非家庭成員不好，而是彼此之間傳達方式不良，或是用了不當的行為或規則。在探討少年的輟學行為時，實需著眼於親子體系間的管教規則，察覺子女的偏差行為是否在呈現管教規則的僵化，或是在凸顯家庭系統中可能隱含

的問題？

青少年期正處於內外環境同時鉅大改變的轉型期，常出現情緒不穩、反抗權威、追求獨立和尋求同儕認同等特質，這些特質可能使家庭系統中既有的家庭規則、親子互動模式，面臨緊張與壓力。此時，若家庭仍固著於原先的型態，未能作彈性的調整時，將使身心尚未成熟、挫折忍受力低的青少年，因無法獲得家庭中的親密需求 (togetherness)，而降低其與父母及其他家人間之依附，筆者研究時即發現七成中輟少年有離家的念頭。

家庭管教規則的問題，常發生於父母運用權威不當、溝通方式不良和問題解決方式的不一致等方面。父母管教子女方式不同，子女行為表現會有顯著差異 (王鍾和，民八三)。廖德富與馬傳鎮 (民八二) 等人研究中發現：父母管教子女規則的歧異度與偏差行為少年的輟學違規行為間有顯著關係。管教規則在開放性家庭和封閉性家庭中，會影響子女行為之良窳，這在張細富 (民八三) 和 Alpert & Dunham (1986) 的研究裡獲得了

支持。彼等研究發現：在採取「開明權威」之管教規則的家庭中，親子關係較佳，子女的輟學率較低。Dryfoos (1990) 研究輟學少年時，也證實：權威型的親職角色和疏於支持子女等因素，是學生中途輟學的重要因素。另外，Rumberger (1990) 等人之研究結果有：1. 來自放任式家庭之子女，中途輟學比率較高。2. 中途輟學學生的父母，對子女的行為採消極制裁，而非積極的情緒反應。3. 中途輟學學生的父母，較少關心子女的課業。

家庭系統中除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和家庭規則等因素外，不良家庭環境也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少年輟學行為。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所形成的特質條件、教育態度、教育方式、抱負水準、成就動機及學習環境因素等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女對教育的態度。低社經地位是中途輟學學生普遍的家庭特質之一 (張清濱，民八一；Rumberger et al, 1990)。Gadwa (1985)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對子女在學業上的支持較少，也少與學校接觸，故子女輟學率偏高。由此可見

社經地位較低家庭之家長，比較不關心子女教育，也未費心改善子女的學業，或經常引導較正確的價值觀、抱負與動機，親子關係也較差，因此子女較會有輟學行為。

從上述說明中，我們可以獲得以下結論：家庭是一個系統，當系統的某一部分發生改變時，會影響整個系統的穩定與平衡。在中途輟學青少年的家庭系統中，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家庭結構、家庭成員關係和家庭規則等方面的變化，可能影響青少年與家庭的依附關係，而導致青少年的非適應行為。在面對青少年輟學行為時，處置的焦點不僅需考慮個人的層面，也需考慮以家庭為服務的單位 (unit)；不但要處理家庭青少年的問題，也須兼顧家庭系統中可能隱藏的其他問題。

肆、因應對策

一、對輔導政策建議

(一) 制定中途輟學行為高危險群學生之測量工具

筆者從家庭系統理論中研究發現，家庭溝通愈不良、家庭管教規則寬鬆、疏於規範子女和家庭結構不完整等因素，增加了少年輟學的頻率和延長輟學時間。有關單位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欲預防少年輟學行為時，上述家庭因素可列為測量高危險群學生之量表變項中，俾能及早發覺有輟學行為傾向的學生，適時提供必要輔導與服務，避免適應不良狀況的惡化，而導致輟學行為的產生。

(二) 整合輔導相關體系，建立體系間合作模式與中途輟學者社會資源網絡

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的產生，與家庭系統的變動有關，也可能是多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輟學行為的影響層面，也不僅及於輟學者本人，而牽涉了與輟學少年息息相關的家庭、學校、同儕和社會等體系。因此，中途輟學行為的預防與處置工作需包括：學校輔導、社會福利、犯罪矯治等服務措施。目前這些服務措施分別隸屬於教育、社政和司法等各自獨立的部門，部門間不僅體制不同，相關理念與措施各異。若欲有效預防和補

救少年中途輟學問題，實需突破體系的限制，建立合作輔導的模式和提供較健全的資源網絡。

(三) 推行學校社會工作制度

目前國民中學雖設有輔導室，並編制輔導人員，但員額編制少，又有任課限制和大量行政業務，在青少年問題日益繁雜之際，輔導功能難以發揮。因此，有必要借重其他服務體系，如學校社會工作制度，以作為中途輟學者、家庭、學校和社會福利機構之間的連繫協調機構。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準則 (standard for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s) 第十六條指出：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介入學生家庭，特別是中途輟學者家庭中 (NASW, 1992) 如此方能有效處理輟學者的個人、家庭與學校等問題或困擾。

香港推行的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由教育單位委託十七個社會福利機構，以一：二五〇〇的社工人員和學生人數的比例，派駐社工人員至學校，為學校、學生（含家庭）提

供服務（吳水麗，民八二）。美國 Palo Alto Unified 學區也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推展同儕諮詢方案，協助輔導學區內有輟學和其他偏差行為徵兆的學生（盧又華，民八三）。此二者均證實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有助疏解違規行為的惡化。針對輟學者的父母不和諧、管教方式不適當、要求子女工作和在學校的師生關係不佳等問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可扮演諮詢者或直接的輔導者角色，提供適當的服務。

二、對實務工作之建議

(一) 建立中途輟學個案管理制度

筆者（民八四）研究結果顯示：輟學少年不僅離開學校，也有離家出走情形；國中輟學少年一旦脫離學校，缺乏專責機構追蹤和瞭解其輟學後的適應狀況、服務需求和接受服務之情形。因此，建議教育與社政單位儘速研商，配合教育部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者通報網絡」，建立中途輟學者個案管理制度，藉由學校社會工作模式，有效掌

握中途輟學者的完整資料。學校只要發覺學生有輟學徵兆，即列入管理檔案。若學生已輟學，更應透過此一管理系统，設計服務計畫，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服務，追蹤輔導成效，並建立完整個案記錄。

(二) 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和中途學校

家庭系統的不穩定導致少年中途輟學，甚至有離家行為。周震歐（民八二）認為青少年輔導中心可提供輟學青少年收容安置、心理與適當和充分諮商服務、生活輔導和親職教育等服務。因此，對無法獲得家庭適當照顧的輟學少年，有必要提供良好的生長環境，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此外，對長期輟學者或不適應國中現有教學制度的少年，中途學校的彈性教學方式和多元化的學習內容，有助輟學少年在回復正常教育環境的過渡期間，能繼續其學習的生涯。

(三) 成立青少年暨家長諮詢服務機構

親子間疏於溝通、家庭規則模糊或寬鬆

和家庭結構的變動，可能導致少年中途輟學和離家出走。若能成立青少年暨家長諮詢機構，或鼓勵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諮詢服務，由受過訓練的專業工作人員，給予分析輔導，並有效運用各項資源，可及早預防輟學行為的產生；藉著專業服務人員的鼓勵和協助，可以提高少年暨家長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輟學問題的惡化。

(四) 安排家族治療與家庭協談

由於家庭系統中夫妻感情不和諧、父母對子女冷漠疏忽和不當的家庭規則等是導致青少年輟學的重要因素。家族治療或家庭協談服務可針對青少年輟學行為背後的家庭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協助家庭了解青少年輟學行為和整個家庭的平衡穩定有關。

（本文作者現任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計畫發展處督導）

參考書目

王鍾和 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 單親家庭
——福利需求與因應對策 中華兒童福

- 利基金會 民八三
- 吳水麗 香港如何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以保護兒童 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八三
- 李瑞玲(譯) 熱鍋上的家庭 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民八十
- 林山太 中途輟學學生原因分析 台灣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復健輔導工作專輯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 邱文忠 中途輟學影響因素暨模式及其輔導策略之探討 教育研究雙月刊 三六期,頁三二~四一 民八三
- 柯永河 經得起考驗的家庭 李瑞玲(譯) 熱鍋上的家庭 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民八十
- 周震歐 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服務體系整體規畫之研究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民八二
- 張人傑 改進輟學研究需解決的問題 教育研究雙月刊 三七期 頁二八~三五 民八三
- 張細富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原因 張老師出版社 民八二
- 與輔導策略之研究 教育廳專案研究報告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八三
- 張清濱 中途輟學的社會學分析及輔導策略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民八一
- 高金桂 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民八一
- 高淑貴 影響青少年社會行為的家庭因素 婦女與兩性學刊 第一期 頁四九~八六 民七九
- 黃德祥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民八三
- 翁慧圓 影響國中少年中途輟學因素之探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四
- 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學生行為檢核手冊 民八四
- 梁志成 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中途輟學因素及其輔導預防策略調查研究 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二
- 梁望惠 雛妓大小之推估 台北 雅哥出版社 民八二
- 彭駕驛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手冊 教育部 民八三
- 彭懷真 運用家庭系統強化專業服務 社會福利雙月刊 一一三期 頁一一~三 民八三
- 郭乃揚 邊緣青少年服務——剖析香港外展社會工作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民八一
- 廖德富、馬傳鎮等 吸安、財產、暴力少年與一般少年性格特質、環境因素及其因應能力之比較研究 行政院八十二年度研考經費補助專案 民八二
- 聯合國 教育展望 聯合國教育科文組織 五一期 頁三五 民七三
- 盧又華 學齡兒童的心理與社會適應 非傳統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的省思 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八三
- 蕭建民 不幸少女對機構需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的習藝員為例 內政部 民八二
- 鄭玉英、趙家玉(譯) 家庭會傷人 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民八十

- Albert, G. & Dunham, R. (1986). Keeping academically marginal youth in school. *Youth and Sociology*, (17), 346-361.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Aronson.
- Brody, G.H. & McCoy, J.K. (1992). *Associations of maternal and paternal direct and differential behavior with sibling relationship: contemporaneous and longitudinal analysis*. *Child Development*, (63), 82 ~ 92.
- Coombs, P.H. (1985). *The view from the eighties. The world crisis in educ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9.
- Dryfoos, B. (1990). *Adolescents at risk: Prevalence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1).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Brooks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offman, L. (1981). *Foundations of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Basic Books.
- Jerome, B.D. (1987).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Mialaret, G. (1985). *Introduction to the educational scienc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litt, D.F. & Fallo, T. (1987). *Only children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A quantitativ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ies*, 48(4), 805-811.
- Paula, A.M. (1995). *School failure and special populations. Social work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Rumberger, R.W.; Chatak, R. & Ritter, P.L. (1990). *Family influences on dropout behavior in California high schoo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3), 283-299.
- San, J.C. (1989). *Migrant education dropout prevention project, Final report*. (ERIC NO. ED 321951).
- Satir, V.M. (1972). *Peoplemaking*. Palo Alto,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elinker, M. & Martin M. (1992). *Greater local control can hinder dropout prevention*, *The education digest*, 58 (3), 26 ~ 29.
- Storn, D. (1986). *Reducing the high school dropout rate in California: Why we should and how we ma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733712).
- Valevie, E.L. & Zimiles, H. (1991). *Adolescent-family structure and educational progres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2), 314 ~ 320.